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4-008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5718号），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33,322.17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3,332.22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2,584,754.75元，减去2023年度实施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1,528,524.9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6,666,219.71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72,428.7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3,332.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4,753,794.15元，减去2023年度实施分配2021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1,528,524.9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4,874,365.6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2,852,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85,574.9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852,4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585,574.9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拟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